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2)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3)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3. 2021 年项目资金计划表

4.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单位出台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审核批准的《青岛市黄岛区机构改革方案》和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关于青岛市黄岛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青岛市黄岛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简称区人防办）牌子。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第三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工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等，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拟订行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培育、引导、规范行业发展，监管市场主体和从业行为，建立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场信用体系。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能。

（三）负责建筑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建筑市场，拟订规范建筑

市场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管理建筑行业企业资质以及执业人员资格。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和统一定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劳务合作。负责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公共资源交易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权限范围内房屋建筑拆除活动，负责房屋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监督和违规拆除行为的查处。指导建筑精品工程创建工作。负责建筑行业统计工作。

（四）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竣工验收、文明施工等制度措施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建筑业技术政策。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各功能区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

（五）负责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生产、抗震设防等工作，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施工图审查等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和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调控、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预警、分析，提出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负责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监督管理商

品房预售、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交易资金等。负责房屋租赁、房屋安全管理、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等。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估价机构等的资质管理和执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房地产行业统计工作。

（七）负责房屋行政管理。负责房屋的使用、装修安全、修缮、房屋安全鉴定及维护等监督管理。负责房管、房改资金的核收、征收、管理和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房屋测绘管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权限内房屋行政管理工作。

（八）负责房屋拆迁保障服务工作。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拟订村居（片区）改造政策、中长期及年度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危、破、陋等住房改造工作。负责有关安置补偿方案、融资协议、融资方案等统一审核，牵头村改、棚改融资工作。组织指导镇（街道）、相关企业房屋建筑拆除管理工作和业务培训。

（九）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物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负责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账户管理、使用监管和信息系统建设维护，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工作。指导镇（街道）物业管理工

（十）负责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拟订住房保障政策、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十一）负责建筑节能和科技推广工作。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科技发展、建筑节能相关政策规划、技术标准等。负责建筑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推动装配式建筑应用、墙体材料革新。负责地方建筑材料、散装水泥、建设工程材料等的监督管理以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

（十二）负责新型城镇化建设。组织实施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监督指导权限内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和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监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省级新生小城市等建设试点工作，负责推进“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工作。拟订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指挥工作，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执行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监管，负责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组织人防信息化建设。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管理人防经费，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负责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人防指挥所的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人防工作。

（十四）承担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信息开发利用等责任，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的普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参与城市建设统计和

分析等工作。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承担本系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本系统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十六）组织实施本部门和领域内综合执法。

（十七）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本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涉及职责分工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行政执法联动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 关于地下管线管理。城市地下管线的普查与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应当健全地下管线信息共享机制。

2.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总体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牵头做好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工作；区城市管理局牵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区城

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牵头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加强村庄规划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做好相应工作。

3. 与区行政审批局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和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执法机构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照《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执行。区行政审批局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区行政服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牵头建立完善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现场踏勘、审图验收等环节的衔接措施。审批服务事项划出部门要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区行政审批局实施的审批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依法确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实施所需的审批条件、技术标准等审批规范，明确行政相对人行使许可权利的要求、规则和限制性规定等，及时调整和完善权责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职责。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执法信息作为审批服务和监管的重要参考。各部门要加强衔接配合，决不允许推卸责任、决不允许出现监管空白。

4. 与区综合执法局的职责分工。区综合执法局和行政处罚权划出部门应当贯彻执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区市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的通知》，围绕建立健全部门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以清单、案例等形式逐项（类）界定双方职责

边界。区综合执法局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后续监管、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行政处罚权划出部门负责本行业的管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各部门应当加强衔接配合，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联合会商、案件移送抄告、举报投诉信访受理、执法联动、司法衔接等工作制度。

二、机构设置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设有 5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挂行政审批科牌子）、房地产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城乡建设管理科（挂行政执法科牌子）、建设科技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1 年单位预算表(详见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1)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 (2)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 (3)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附件 2.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3. 2021 年项目资金计划表(详见附件 3.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项目资金计划表)

4. 2021 年绩效目标批复表(详见附件 4.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9 个项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农村社会事业、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和住房公积金。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533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00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533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92 万元，项目支出 4068.7 万元。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33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7.62 万元，占 37.5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00 万元占 67.45%。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33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8.92 万元，占 23.77%；项目支出 4068.7 万元，占 76.23%。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337.6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781.97 万元，减少 34.26%。

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项目收、支减少 2668.5 万元，一般性公共预算收、支减少 113.47 万元，共减少 2781.97 万元。

(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7.6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13.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未安排精神文明奖的预算经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7.6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13.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未安排精神文明奖的预算经费。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6.27 万元，占 8.42%；城乡社会（类）支出 1184.93 万元，占 68.19%；农林水（类）支出 305 万元，占 17.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42 万元，占 5.84%。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7.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人员增加，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8.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人员增加，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31.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未安排精神文明奖的预算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4.2万元，比上年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派遣人员费用、住建工作经费等项目在此功能科目列支。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4万元，比上年减少60%，主要原因是“十四五”规划编制费项目总金额6万元，2020年度拨付3.6万元，2021年度拨付2.4万元尾款。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17.1万元，比上年减少36.67%，主要原因是预计2021年度法律诉讼案件数量减少。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305万元，比上年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在此科目列支。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10万元，比上年增长1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新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资金项目。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91.42万元，比上年增长9.8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人员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600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2668.5万元，比上年减少42.57%。主要原因是新型墙体专项基金返还项目收入减少800万元，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图技术检查费）项目收入减少1200万元。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3600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

266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7%。主要原因是新型墙体专项基金返还项目支出减少 800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图技术检查费）项目支出减少 1200 万元。

（七）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1268.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2.14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等。

公用经费 96.78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八）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6.2 万

元，比 2020 年下降 2.5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政府安排出国费用，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0.67%，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汽油、维修以及车辆保险，能够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加强公务用车维修和用油的审批，减少公务用车耗油量；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 2020 年下降 50%，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无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二）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6.7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5.87 万元，降低 14.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水电费列入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项目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35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 35.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公务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型设备 0 台。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9个，涉及财政拨款4068.7万元，每个项目都已纳入绩效管理，并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已予以批复。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1.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项目10万元，实施单位：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 规划编制费项目2.4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3.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109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工办；

4. 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经费项目10万元，实施单位：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管理科；

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305万元，实施单位：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管理科；

6. 施工图技术检查费项目2800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服务中心；

7. 新型墙体专项基金返还项目800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8. 建筑业平台及信息系统运维费项目17.1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

9. 住建工作经费项目15.2万元，实施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制科。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09 住

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于未单独列支方面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类）01 农业农村（款）26 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未单独列支方面的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部门出台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部门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5: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